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6至4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公司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及補充之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89）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執行董事：

蕭佑忠 (主席)  
徐惠美 (副主席)  
商承輝  
蕭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傑華  
黃華生  
溫捷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499號  
北角工業大廈19樓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 (c) 藉由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 (d) 重選退任董事；及
- (e) 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等事項。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號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ii)藉由於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號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2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第4及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64,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概無變動。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自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期間生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蕭佑忠先生、徐惠美女士、商承輝先生及蕭蓮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傑華先生、黃華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李傑華先生及黃華生先生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

根據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蕭蓮娜女士及黃華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成為新增現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溫捷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查蕭蓮娜女士、黃華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的履歷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格、技能、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有關的知識及經驗、願意投入時間有效地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並經考慮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後認為，蕭蓮娜女士、黃華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一直以來有效地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恪盡職守其董事職務。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黃華生先生(彼為董事會服務已過9年)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評估其獨立性，並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後信納其獨立性。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蕭蓮娜女士、黃華生先生及溫捷基先生為董事。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使其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A1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之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主要詳情包括：

- (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明確允許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通過電子方式投票；
- (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允許舉行本公司的電子及混合股東大會；
- (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當通知或文件是通過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時，取消向股東發出可取得通知的要求；
- (iv)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以更新電子文件傳遞程序以及接受股東的電子指示；及
- (v) 作出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將透過採納新公司細則納入，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並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完成後生效。

###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的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40頁。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惟主席真誠決定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經由監票人核實後，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公佈。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及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董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佑忠

2026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交易所為聯交所之公司建議進行之全部股份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事項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

##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第5號普通決議案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變更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使本公司能夠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4.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等用途之資金，包括本公司之溢利、就購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如公司細則許可且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而購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則可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或(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撥付。

## 5. 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375	0.255
5月	0.345	0.265
6月	0.275	0.250
7月	0.320	0.270
8月	0.330	0.280
9月	0.460	0.295
10月	0.430	0.335
11月	0.395	0.330
12月	0.370	0.340
<b>2026年</b>		
1月	0.390	0.330
2月	0.385	0.345
3月	0.385	0.28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0	0.290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權益之水平而定,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知及確信,下列人士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百分比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	231,412,000	72.32%

附註: 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蕭保羅先生(已故)擁有90%權益及其配偶徐惠美女士擁有10%權益。徐惠美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約72.32%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5%。董事會並無獲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所指示之任何後果。董事會考慮到該增加會引致在公眾手上的股份數目被減至少於25%,董事會則不會建議全數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1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之過去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蕭蓮娜女士（「蕭女士」），49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蕭女士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蕭女士持有Loyola Marymoun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財務專科）及國際企業證書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文學士學位，主修企業經濟。彼於涉及美國多家大型上市公司之美國銀團貸款市場擁有逾3年經驗。蕭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市場推廣。蕭女士於2000年5月31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及後於2005年7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1年12月31日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於2013年1月1日，蕭女士獲重新委任成執行董事。

蕭女士為本公司主席蕭保羅先生（已故）與本公司副主席徐惠美女士之女兒。蕭保羅先生（已故）與徐惠美女士透過Onboard Technology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231,41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32%，而蕭保羅先生（已故）與徐惠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權益。蕭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蕭佑忠先生之姐姐。

本公司與蕭女士已訂立一份初步任期為3年之服務合約，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而此後該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將合約終止。蕭女士享有基本薪金及管理花紅，花紅額數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蕭女士根據其服務合約之基本年薪為630,000港元。本公司須向蕭女士提供住所，以供彼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期間用作董事宿舍。蕭女士之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蕭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女士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蕭女士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蕭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黃華生先生（「黃先生」），70歲，於2016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擁有文學士學位。黃先生具有30多年的香港及海外製造業經驗，擔任過多種管理職責，包括集團管理、內部控制、集團秘書、收購與合併、公司重組、技術引進、興建新廠、市場拓展及對外貿易。

儘管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過9年，惟(i)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評估及審閱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認黃先生仍屬獨立人士；(ii)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滿意黃先生之獨立性；及(iii)董事會認為黃先生仍然獨立於管理層，且並無任何可能對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構成重大影響之關係。根據上述因素及其經驗及知識，董事會推薦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本公司並無與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於本公司之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黃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8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黃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黃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收到黃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認其獨立確認函，黃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上述提及到黃先生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是獨立並相信重新委任黃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溫捷基先生（「溫先生」），56歲，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溫先生於1993年1月自嶺南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並於1996年7月自澳洲蒙納士大學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溫先生(i)自1995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ii)自1995年10月起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及(iii)自1996年2月起獲得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彼亦自2000年2月起獲得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

溫先生自1998年3月起成為港亞秘書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秘書、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之創辦人。於1992年8月至1994年2月期間，溫先生擔任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家於1997年與德勤會計師行合併之公司）審計部初級會計師。彼於1994年2月加入德勤會計師行，擔任二級會計師，並於1995年1月晉升為中級會計師，負責中小型審核工作的整體控制，並監督初級審計職員。彼於1996年2月離開該行，並自1996年7月至2001年2月期間擔任建美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盛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1）之財務總監及董事助理。溫先生自2018年1月起，為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85）。

本公司並無與溫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溫先生並無固定服務於本公司之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溫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5,000港元。有關袍金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溫先生並無享有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溫先生於過往3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溫先生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收到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確認其獨立確認函，溫先生於本集團中並無任何管理角色，而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亦無任何關係，及上述提及到溫先生的專業經驗，董事會認為溫先生是獨立並相信重新委任溫先生可令董事會繼續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溫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為本公司股東知悉，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以下是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除特別說明外，文中所指提之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均為現有公司細則之條文、段落及公司細則編號詮釋。

在公司細則內插入以下新定義：

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	「地址」	就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使用郵寄地址。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務股票」	按照公司法授權，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於庫藏中的股份，就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供在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以下定義：

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詞彙	涵義
1	「公司法」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及其不時修訂版本。
	「股本」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於其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通告」	書面通告，除非細則另有明確規定，且在適用情況下，應包括本公司根據細則或依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應送達、發出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採用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完全刪除相應的現有公司細則條款，並以下文所載經修訂版本條款取代；倘不存在現有對等條款，則按以下方式加入新條款至公司細則：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2	<p>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含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含義；</li> <li>(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性別及中性的含義；</li> <li>(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公司與否）；</li> <li>(d) 詞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可」應解釋為許可；</li> <li>(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li> </ul> </li> <li>(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包括電子書寫或展示（例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發出方式以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li> <li>(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li> <li>(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li> <li>(h)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為特別決議案；</li> <li>(i)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li> </ul>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p>(j) 根據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p> <p>(k)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l) 凡提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須包括藉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果所有或僅有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只有會議主席）可聽到或看到有關問題或陳述，則須視為已經妥為行使該權利，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逐字逐句地轉告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p> <p>(m) 有關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指透過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n) 凡提述會議：(a)在文義相符的情況下應包括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64條押後的會議；及(b)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細則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參加及參與會議應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參加」、「參與」等詞彙亦應按此詮釋；</p> <p>(o) 倘細則之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之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則以細則之條文為準；其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變更電子交易法之條文及／或推翻公司法第2AA條之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p>(p) 除非文義另有所需，凡提述「印刷」、「列印」、「印刷本」、「付印」等詞彙應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副本；</p> <p>(q) 在細則中凡提述「地點」一詞應詮釋為僅適用於一個實體地點屬必要或相關之情況。凡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交付或接收或支付款項之「地點」，均不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此類交付或接收或付款。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情況下提述某「地點」應包括適用的法律及法例允許的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告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如「地點」一詞脫離語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不予理會，亦不會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p> <p>(r) 細則提述的投票權均不包括庫務股票附帶的投票權。</p>
3	<p>(1) 本公司於細則生效當日之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p> <p>(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以註銷或作為庫務股票持有，且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外，本公司持有庫務股票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施加的任何限制或規定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p> <p>(3)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定和條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欲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p>
6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取得法例規定下之任何確認或同意後，削減或發行股本（除公司法表示獲准使用的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面值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務股票）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p> <p>(b) 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p>
12	<p>(1) 在公司法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p>

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6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或印上印章，並須指明數目及級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股票如需蓋上印章，則必須由董事授權或由具有法定權限的適當要員簽署執行(除非董事另有決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43	<p>(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69 825 1390 953">(a) 各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未交足股款的股份而言)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li><li data-bbox="469 1008 1390 1044">(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li><li data-bbox="469 1100 1390 1136">(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li></ul>
45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95 1306 1390 1342">(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li><li data-bbox="395 1398 1390 1474">(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li></ul>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56	<p>按照公司法，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該會議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採用實體會議、混合會議(即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或全電子方式舉行，並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與對方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內有關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之程序的條文經適當修改後，應適用於混合或全電子方式會議。如於混合或電子會議進行期間遇到任何技術困難、干擾或程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連接問題、平台故障或與進行會議有關的爭議，會議主席有權作出任何裁決或決定，以解決此類問題。會議主席作出的任何裁決、裁定或決定均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p>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開會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庫務股票除外)(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項開會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自發作出此舉。</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59	<p>(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所有召開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通告。惟在上市規則許可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實體會議地點(如適用)及(如屬混合或電子會議)股東可出席及參與的電子平台或方式。通告亦應包括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就混合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應包括有關接入及參加會議的指示或列明該等指示將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提供予股東。</p>
61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3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具體情況而定）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會議出席。</p>
64	<p>於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押後且主席可（倘未經大會同意），或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在假設並無押後或休會舉行大會之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其他事務。延會通告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全體股東送達。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6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p> <p>(2) 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p> <p>(c) 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p>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9	已刪除
70	已刪除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問題均須由簡單過半數票決定，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表決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不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5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其已為無能力保護或管理本身事務的人士)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據，證明該名聲稱將會投票人士的有關權力。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3) 倘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的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方式)，倘無作出有關釐定，須以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主管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在委任代表文件內所示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會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可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在該文件內作出相反的說明)對與該大會及其任何有關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屬有效。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84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而毋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個別發言權利和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7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可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董事的人數而言必須計入)願意退任且不願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以抽籤方式決定。根據細則第86(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計算在內。
88	除非獲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不包括將會被提名人士)發出簽署的通告，表示有意推選某位人士擔任董事，而該名被提名人士亦已發出由其本人簽署，表明其願意被推選之通告，而有關通告須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於大會退任之董事以外之人士(除非經董事推選)不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推選為董事。就此而言，發出上述通告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倘為此類選舉舉行的大會通知是在發出通告後提交)送交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就有關選舉而寄發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第七(7)日。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89	<p>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須離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li> <li>(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li> <li>(3) 倘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li> <li>(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無法向債權人依期還款或因此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li> <li>(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li> <li>(6) 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遭撤職。</li> </ol>
92	<p>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交付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上文所述受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會持續，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如較早)有關董事終止擔任董事之日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一般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規定亦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無異，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93	就公司法而言，替任董事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有關的公司法及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會被視為擔任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作出適當的輕微修改之下，獲本公司付還有關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身為董事無異。然而，以其替任董事的身份，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可收取按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其有權收取而原本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按任何一位董事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用之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應視為已正式向該董事發出。
132	(3)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於辦事處可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138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之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根據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支付。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45	<p>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調整或向下調整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因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屬於一個獨立類別的股東。</p>
148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不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付款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p>(2) 儘管細則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操作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153	<p>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印本，須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相同日期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並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時提呈。惟此項規定並沒有要求本公司把該等文件之印本寄往任何地址不詳之人士或超過一個擁有任何股票或債券之聯名持有人。</p>
153A	<p>在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公司細則第153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p>

公司細則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53B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刊載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須向公司細則第153條所述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按公司細則第153A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新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新公司細則第154(3)條的規限下,根據新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4(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新公司細則第156條釐定。
160	<p>(1) 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此類通告及文件均可按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透過親身送達有關人士;</li><li>(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li><li>(c) 透過交付或送交至上述地址;</li><li>(d) 在合適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li><li>(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60(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li><li>(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li></ul>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p>(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該等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其他方式（無論電子或其他方式）向該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獲得有關通告或文件。</p> <p>(2) 倘為聯名股份持有人，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妥善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p> <p>(3) 任何股東或根據規程或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告的人士可以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本公司向其送達通告。</p> <p>(4)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細則之條款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細則第153、153A及160條所述的文件）僅須以英文或以中英雙語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p>
161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文件或公佈，首次於相關網站上刊登當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但上市規則訂明不同日期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p>(c)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呈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登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 如在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p>
162	<p>(1) 根據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有關的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份持有人登記冊內刪除，則作別論)，而且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p> <p>(3) 任何因法律的執行、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須受與該等股份有關的通告(泛指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之前，原本就該等股份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所原應收到的通告)所約束。</p>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版本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由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支付公司行動款項及電子指示
169	<p>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應：</p> <p>(a) 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選擇指示、對「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回應、有關任何證券持有人會議的指示、例如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及</p> <p>(b) 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的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以優先基準向特定組別持有人作出的發售的申請及／或(如適用)超額申請的退款；以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的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的任何以即時總額結算方式結算銀行間付款的支付系統，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p>



**DATRONIX HOLDINGS LIMITED**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9)

茲通告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須董事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認購股份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在以下情況下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包括在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包括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ii)作為以股代息或就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所持有之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規定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遲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方法是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的附錄III；
- (b)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已納入所有的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及於大會完成後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決議案而言屬必須、適當、可取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安排以及簽訂、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書及協議（包括在需要時加蓋公司印章），或與上述決議的實施和生效有關，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供者是和特此授權採取所有必要的行動，以代表公司進行必要的註冊和/或備案，以實施上述決議。」

承董事會命  
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秀芳

香港，2026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香港時間2026年6月2日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將由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